

# 万载县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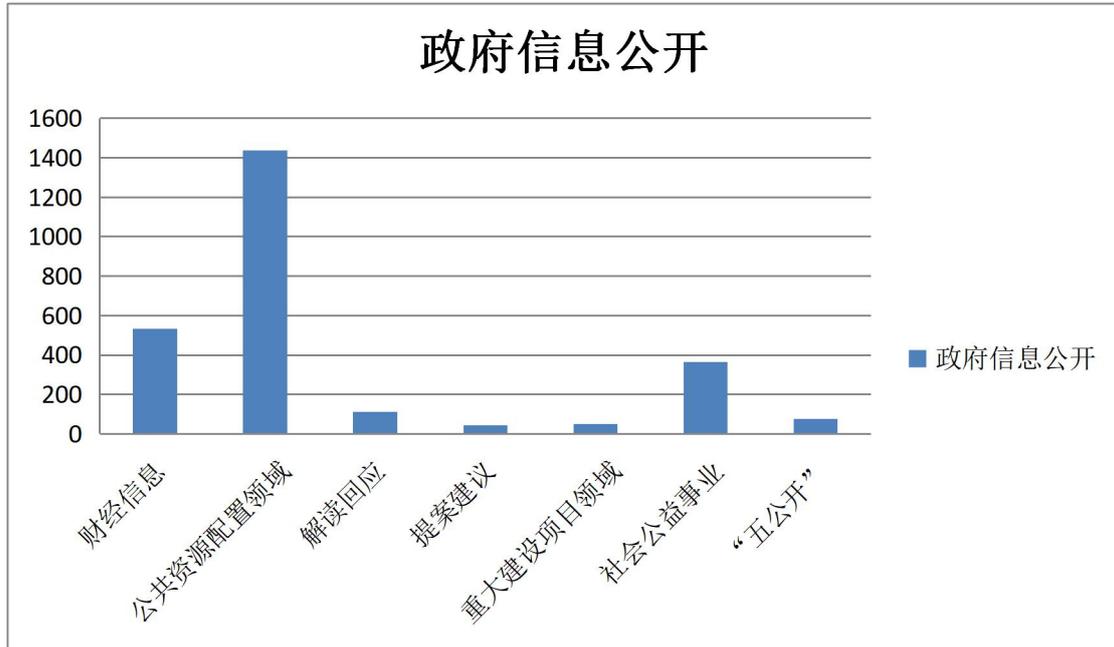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开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制定本报告。本年度报告由万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制，所列数据的统计范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可在万载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wanzai.gov.cn>）上查询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县政府办联系，单位地址：万载县康乐街道沿河西路 262 号。联系电话：0795-8819792，邮箱：[gov@wanzai.gov.cn](mailto:gov@wanzai.gov.cn)。

##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我县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1419”中心工作，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切实做好我县政务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情况**。万载县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印发了《万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9 年万载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万府办发〔2019〕17 号）。**一是主动信息发布**，及时更新万载县人民政府门户网及万载县人民政府发布微信公众号栏目，2019 年万载县政府门户网站共发布信息 7293 条，其中信息公开专栏 3428 条，政务新媒体 75 条。**二是提升利企便民水平**，推进政府网站服务水平，建设服务型政府，发布政务服务清单，公共服务清单，市场准入清单，以及“一次不跑”事项数量 250 项，“只跑一次”事项数量 786 项等。**三是推进“五公开”**，加大涉及重大民生议题的会议开放，2019 年棚改拆迁邀请了群众代表、政协委员、人大代表等相关代表列席会议。及时发布政府工作报告，常务会议讨论事项，规范性文件，国民经济统计数据等。建立健全重大决策公开制度，增强工作政策制定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畅通收集意见的渠道。全文公开对社会广泛关注、关系国计民生的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48 条。**四是深度解读释疑**，全年万载县门户网站发布政策解读 91 条，乡镇（街道）、县直各单位发布解读信息 49 条，涵盖教育、医疗、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等。

五是及时回应舆情，全年处理 12345 热线 3895 件和回复问政江西贴文 16 条。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我县高度重视依申请公开工作，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时调整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政府信息公开流程图，优化在线申请方式，明示救济途径。全年受理依申请公开 8 件，其中在线申请 1 件，信函邮寄申请 7 件，按时办结 8 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一是规范信息公开平台目录，不断完善机制、狠抓落实，推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步入了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根据行政单

位机构改革，调整整合 58 个单位信息公开目录。二是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制度，明确组织保障，建立健全信息报送和信息公开审核制度。三是加强信息发布日常监测，健全信息安全保障机制。四是加强人员培训，全年共开展全县政务公开培训 2 次，参与人数 176 人。

**（四）公开平台建设。**一是优化网站集约化管理。完成向上级网站的集约，系统数据集中部署在宜春华为政务云，不断推进政府网站与政务服务融合。二是编制了全县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上传政务信息资源 222560 条，加快推进政务数据共享和公开。三是完善政务新媒体建设。推进以“万载县人民政府发布”为代表的政务“微服务”。

**（五）监督保障。**一是组织建设，成立政务公开专门机构，在县政府办公室信息调研股增挂县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牌子，统筹协调全县政务公开、政务公报、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依申请公开等事项。。二是强化督导，日常督查与绩效考核相结合，坚持“周更新、月调度、季测评、年考评”长效工作机制，对存在问题及时梳理反馈，提出整改要求。印发政务公开考评办法，严格落实把政务公开纳入万载县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体系且分值权重不低于 4%的要求。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9	3	2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64	8	12322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47	0	3250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207	23	54
行政强制	177	3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27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58	18394.7万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8					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9					8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					1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2. 重复申请	1					1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六) 其他处理						0	
(七) 总计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县 2019 年信息公开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与上级的要求、公众期望相比，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一是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仍需加强。逐步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好信息公开目录，紧紧围绕与群众关系密切的行政行为和服务事项，进一步提升基层政务公开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可操作性。二是网站建设集约化仍需完善，完善站点管理、栏目管理、资源管理、内容发布、互动交流、统一身份认证等提高政府门户网站便企利民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县推进政务公开，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五型”政务，切实开展了各项工作。

一是打通信息孤岛，扩大“赣服通”办理事项覆盖面，畅通信息公开的新渠道。推动了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只跑一次”办理率达 70%以上。立足于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路”，大力推进宜春市大数据平台万载厅建设。

二是推进新媒体建设。我县严格按照国务院、省、市关于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要求，以拉近政府与网民距离为工作目标，认真落实了政务新媒体的管理责任和工作责任。通过图文并茂的方式，发布政情、资讯、重点民生内容、群众关注热点信息，满足公众对政务信息和生活信息的需求，保障群众知情权，为群众提供全方位信息服务。同时对全县各地各部门的政务新媒体进行了监督，借助新媒体对我县重大重要决策信息进行了及时发布、共同发声，确保民众对重大信息

的知晓度，发挥了新媒体矩阵的集群效益。